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2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香港律師會會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 此項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並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規則，訂明律師會在向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或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以及律師會在考慮施加該等條件時須顧及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2月5日